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明仁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1號），明示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自得僅就上訴人明示之上訴範圍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即被告莊明仁（下稱被告）雖有原判決所認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及該當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然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案係起於被告應土地所有人之配偶要求填土墊高系案土地，與一般偷倒之情形有別，且被告傾倒者非有害廢棄物，案發後亦已回復原狀，並未造成系案土地的危害，就與土地所有人之配偶原約定的對價未再為收取，無論動機、對環境危害的情節均較為輕微，且被告若入監執行不免有情輕法重之疑慮，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的適用。又本案雖構成累犯，但依上述，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二)被告從事土木業，收入來源端靠工程業務，極不穩定，且尚有未外出工作之成年子女需被告扶養，被告為家中經濟支

01 柱，若入監執行，將對家庭造成重大影響，況被告案發後除
02 將系案土地回復原狀及包括其他人傾倒的廢土均一併清理
03 外，並參與光復鄉風災的救災，顯示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
04 刑難謂妥適，請求撤銷改判。

05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關於應否依累犯加重其刑，及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部分：

07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花
08 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1年度玉簡字第32號判決依
09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甫於11
10 2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五年內再犯罪質相同之本
11 案，為累犯。原判決因而認被告於前案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後並未警惕，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基於罪刑相當原則，
13 乃本於檢察官之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復佐以被告於103年間猶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雖經花
15 蓮地院另判處罪刑但仍給予緩刑之寬典，暨綜合被告本案犯
16 罪情節，以被告於本案實無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7 同情之處，而認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經核
18 與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請求依
19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率謂無須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
20 要云云，自仍無可採。

21 (二)原判決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包括上訴人意旨所指案 22 發後已自行清除系案土地上廢棄物而將之回復原狀、坦承犯 23 行等犯後態度，及非法傾倒者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等情，復另 24 綜合考量被告前案紀錄、傾倒廢棄物對農地保護造成的侵 25 害，暨被告於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 26 度、職業及生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處有期徒刑一年一 2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 28 標準等，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各量刑因子妥適量刑，並無 29 違法或倚輕或倚重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至被告於案發後參 30 與花蓮縣光復鄉救災工作，僅得認被告尚熱心公益，但不足 31 變動原量刑基礎，自對原審量刑結果不生影響。上訴意旨執

01 此指摘原判決，並請求從輕量刑，仍非足取。

02 (三)綜上，被告上揭上訴意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07 法官 謝昀璉

08 法官 吳明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林鈺明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